

2023年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 同(汇总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一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街_____路_____号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楼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共_____天。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

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入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优惠折扣率×租用的公寓面积。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二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市 区 路 号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包括 层至 层及租赁房屋楼顶、院落面积 平米，停车位 个。

该房屋的地形位置图和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合法承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

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法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要约定的相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总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和房屋交接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的验收依据(自然损耗和折旧完成、合理磨损除外)

二、 租赁用途

2.1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規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钱，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xx年3月1日(交房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期自20xx年7月1日(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相应顺延。

3.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局部交房、交房存在主体结构或配套设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问题均不视为完全交房，房屋交接确认书不作为完全交房依据；交房日自完全交房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但不免除甲方出租房屋由于

产权问题、房屋抵押、担保或债务纠纷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4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自20xx年7月1日起，前五个租赁年度租金范围不变，租金为 元/年(大写 万元/年)，租金单价为 元/平方米/天。第六个租赁年度(年 月 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之上递增 %，为 元/年(大写： 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乙方无须支付除本合同租金以外包括物业管理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4.2 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定金10万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此定金在免租期限结束后有乙方应付首期租金中扣除。

4.3 首期租金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按月度支付。该房屋全部交付乙方后并免租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的租金(冲减定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给付甲方。以后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租金。

4.4 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将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正规房租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以便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而导致乙方付款迟延，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引发的违约责任，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4.6甲方确认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汇入如上银行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如甲方账户变更应于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配套设施及其相关规定

5.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热能、供暖设施、通讯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单独的水电等读表，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该房屋甲方已出租其他租户的水电费用有其自行向甲方缴纳，与乙方无关。

若上述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代收，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城市公用事业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收取(代征代收不应该超额征收)，甲方应于乙方应付款日前5 五日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事业部门相应收款收据。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供暖等相关能源每天24小时连续不中断的正常使用(政府部门原因除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水、电、供暖等，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金或直接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1万元计算)

乙方依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担能源费用和相关损耗费用。

5.2公用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约定及施工约定详见附件三：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供暖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有关事宜。

5.3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其中包括已建平方米(一合同附件图纸勾画为准)，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须支付另外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4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大堂门口位置、弄堂消防通道任意位置、房屋楼顶任意位置甲方、乙方租赁区域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乙方公司标志广告，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限按本合同有效期执行(广告申请、制作费及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并须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

5.5停车场地：甲方租赁乙方范围内的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6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5.7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维护费、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水、电、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相关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于交房前跟相关部门结清：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房租等费用中扣除。

5.8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或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没

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相应延长免租期。

5.9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承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如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等同于合同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房屋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障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内进行维修并于叁日内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以发票为准）在房租中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出租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6.4甲方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

顺利进行，甲方同意提供租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气等各专业竣工图纸，以及历年来建筑改建、扩建、拆除等情况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所列文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迟的，甲方同意免租期顺延，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6.5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当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6.6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为前提。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10日内返还该房屋。

7.2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须复原，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八、 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出租客房或转租部分场所；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的关联方（指与乙方有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特许品牌授权关系），

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方的相关租赁手续;如整体转租给非关联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已经或将要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本合同承租主体自动变更为该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甲方开具发票及支付租金都以该子公司和分公司名称为准。

8.2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租赁合同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8.3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世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1如在房屋交接前或乙方交接房屋后尚未进行装修改造前,如乙方知晓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也可以选择延迟交付房屋或者先行撤场,待确定该房屋无拆迁风险后进行房屋交接或重新进场。

9.2.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房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

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20%)，甲、乙、拆迁方(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单方面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乙方的动迁补偿款全部归乙方，甲方不作任何截留。

9.3.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害无法修复的；

9.3.7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乙方提出，经乙方同意且向乙方承担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原值(人民币 万元)

9.3.8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十、 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

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0.5若甲方出租的房屋没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产权证的房屋类型不符合商业用途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租期免费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若因此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投入外，还需按租赁期间存续内租金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一、财产保险

11.1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装修、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承担费用。任何一方不办了财产保险，免除因对方导致己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11.2双方办理保险时应将对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各方办理的保险条款含有如下条款：“各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の保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面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乙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如甲方保险条款中未能增加以上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物业和公用设备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1.3发生保险事故，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实际损失向保险公司投保额中获得的理赔款，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及追偿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需以书面方式送达到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2.3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如已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简称“法律实体”)，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以便甲方及时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甲方未能及时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所在地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的免租期给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犯变更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12.7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8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七分，甲方执三分、乙方持四分，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约时间：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简易版。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房屋租赁合同同样本简易版。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_ [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5. _____；
6. 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

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承租方)：

甲方将位于路与路交接处“酒店”整体租赁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租赁物业定义

1、租赁的具体范围、面积及单价、总金额指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出租给乙方的位于路与路交接处的“酒店”。该房产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最终精确面积由房产部门测绘确认为准)，单价为 元平方米月，计币： 元年。

2、配套设施设备甲方提供租赁的物业可以满足对方需要的相应配套的水、电(含增容动力、照明、配电)、燃气、消防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冷暖气空调设施、电梯、环保设施(排水、排污、排烟等)等由乙方确认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甲方的物业附带现有的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据此作为约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因素。

第二条期限定义

1、合同期限租赁共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物业交付日期甲方在年月日前，将竣工的物业交付乙方。如逾期不能交付，本条规定的合同期限根据逾期交付天数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补偿乙方经济损失万元，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增幅租金：按照乙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基本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30元。增幅：从租金计算日第三年起，在基本租金基础上每一年递增5%。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月首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租赁费发票，乙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证金为了使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顺利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年期贷款利率按季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利

息，直至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如遇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交付物业或物业不符合乙方经营的要求，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法律规定返还双倍保证金。

第六条租赁甲方拥有将所建的“酒店”整体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权力，并特声明酒店出租已取得购买酒店业主的同意，如甲方因酒店使用权不清，发生有关纠纷，造成乙方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设施设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维修，甲方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应立即组织维修，甲方未及时实施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自行联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因设施、设备老化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之新设施、设备应不低于现有设施、设备的标准；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物业内正常的维修、维护。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酒店的物业使用权，甲方租赁物业给乙方作酒店经营，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物业符合和具备乙方经营酒店的基本条件(含基本装饰、二次装修、消防、冷暖气空调设备、停车场、电力、室外排污、排水及出入口的完备)。具体要求见国家酒店评定标准、星级酒店计分标准，上述基本条件在约定交付使用时必须同时具备。
- 3、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因甲方提供的租赁费发票未能达到当地税务局或政府其它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交税款、罚款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可以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其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租赁登记管理费、如增加建筑面积需补交的地价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涉及房产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5、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出资修复。

6、甲方提供出租房屋有效、合法的土建、消防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合格批文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的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2、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3、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房产、设施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如因前款原因致使乙方停业或不能正常营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在此期间的租赁费。

2、酒店经营属于主体结构本身造成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引起乙方财产损坏，甲方负责其损坏财产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造成甲方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该物业任何部分被损坏之后7天内甲方不进行重建复原工程，乙方有权进行以下行为：、乙方可进行所有必须的重建复原工程，而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花费及开支，或由乙方在租金中扣除。

4、如因甲方原因重建复原工程在发生损失之后30天仍未动工，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场地和建筑物有无任何的抵押情况及有无被执法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具体内容，并向抵押权人及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认可租赁的文件。在租期或任何延期内，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正常营运，否则视为违约。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或造成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及补偿对方受到的具体损失。

3、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缴交场地租金，时间超过0天，经甲方催讨，自第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拖欠的总金额的0.2%每天向甲方缴交滞纳金(0天允许期为考虑假日或人为疏失，超过60天则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对租赁物的权利出现瑕疵或因甲方提供的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5、如因甲方与其它单位的纠纷致使乙方正常营运受到影响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邮局传递、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邮局传递或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执照内容等重要文件要在7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的约定 本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指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遵循优先权原则将出

租房屋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其他如因与甲方有关的其他特殊约定，导致停水、停电、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八条附则

1、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租赁合同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五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6.1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

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

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 and 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 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 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 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 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 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 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 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 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 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 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 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 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 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 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 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

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2）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

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

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六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店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店面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店面符合国家对租赁店面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店面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2、出租店面面积共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店面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店面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1、该店面租赁期共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店面仅作为美发店使用。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应在租赁期满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如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按时缴纳租金，乙方有权在交第二季度租金时，将以上租赁保证金_____元折抵为租金。即第二季度租金乙方再向甲方补缴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店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店面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按季度向甲方缴纳租金，一个季度共计缴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缴纳。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水电费缴纳方式及其优惠

乙方使用水电按月缴纳，以使用量和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标准计费。甲方承诺租赁期的第一季度的水电费，对乙方优惠百分之二十(小写20%)。之后，按正常标准收费。

第七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税金及义务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及义务：

(1)租赁期间，店面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店面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甲方在乙方经营美发店期间，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办理年检)、税务登记执照并交纳相关税金和费用，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并交纳相关费用。

(3)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经营美发店的一切设备，均由甲方免费提供，并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如甲方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的(包括乙方本人、工作人员和消费者)，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需保证乙方的经营安全，同时负责乙方在非营业期间

美发店内电器、工具的安全，如发生电器、美发工具被盗、烧毁等情形时，由甲方负责为乙方重新购买新的电器、美发工具。

(5) 甲方保证在乙方租赁期间，不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挪用出租物品(包括店面、桌椅、电器和美发工具等)。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八条 店面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店面的使用安全。该店面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果店面出现危象，导致使用的安全，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及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店面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店面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

第九条 店面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店面，但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店面所有人和

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店面。

3、甲方出售店面，须在 1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店面或所提供店面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店面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店面结构。

(3)损坏承租店面，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店面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店面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达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政府征用土地或城市规划等原因，需要拆迁租赁店面的，店面的拆迁补偿费，安置费归甲方所有，对经营者的损失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店面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店面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发现故障时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店面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店面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店面应当保持店面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店面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店面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店面的，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店面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店面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6、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再将出租的店面再次出租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除应退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及其利息和剩余租金外，还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同时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店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店面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店面结构或损坏店面；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店面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毫无理由擅自退租的，甲方不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如乙方因经营亏损，不得已导致退租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但不退还剩余租金。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店面。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店面，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七

承租方: 陈海波(身份证:) 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1、出租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地处于酒店一层北端(实际使用面积为30平方米)的商场场地的经营权承包给承租方经营使用。依照后附平面图标注为准。

2、承租方租用的场地只限于出租方规定的如下经营范围: 烟酒水、日用品、土特产, 酒店不能自行出售烟酒水、日用品、土特产, 并向出租方承诺从事符合国家法令与承租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场地的使用用途。

3、该场地租赁期为年, 自20__年12月1日至20__年11月30日, 合同五年一签, 押金5000元, 月租金3000元(包含水电费), 若承租方要延长租赁期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如第三方愿意租赁同一场地, 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但需另签协议。

为: , 出租方需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证件。

5、本合同签订后, 承租方应于10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如承租方忠实履行本合同所有责任和义务, 那么, 在双方解除租赁关系时, 出租方将按起租日前实际收到的保证金的金额如数退还给承租方(收到承租方使用的最后一个月电话费账单后7天内退还承租方), 但不计利息。

6、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内部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租赁场地的主体结构部分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

7、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8、承租方在没有生意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转让。

9、承租方必须遵守出租方的店堂纪律，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维护店容卫生。

10、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等)。

11、承租方的商品售价应符合国家物价局规定的物价标准，因承租方义务引起的客户纠纷及其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2、在租赁期间，出租方、承租方任何一方由于某种原因可以要求终止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前3个月口头通知另一方。

13、本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电话：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以下简称乙方)

(1) 租赁位置：

甲方同意将西单大悦城购物中心(以下简称“商场”)层圆弧区之_____场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其位置见附件一《租赁场地位置图》所示的特定部分，该位置图仅作识别用途)交付给乙方以作商品展示及销售之用。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实际考察场地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确认场地现状。

1、租赁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10：00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22：00止。

2、乙方布场时间为上述租赁时间开始前8小时之内。

3、乙方撤场时间为上述租赁时间结束后8小时之内。

(3) 使用用途：

上述场地用于乙方及其招租商户所经营的品牌(附件二《乙方招租商户名单》)开展品牌推广及销售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乙方须具备经营上述类别品牌或举办上述推广活动的一切有关的合法经营手续(附件三《进场商户需提供证明文件》)，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报甲方书面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上述约定用途之外使用该场地，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扣除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乙方可根据需要于该场地内摆放乙方活动所需并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有权使用的临时性设施，包括音响设备，展架，展品(以下简称“临时设施”)。

(4) 租金，其它费用及其支付

1、上述场地的使用为收费活动，采取以下计取模式：

合同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采取以下方式支付租金：

本活动结束后开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场地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租金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票据。

乙方逾期支付且经甲方书面催告2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无需得到乙方同意，即可终止本合同及将场地另行出租予第三方，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

3、乙方另需按以下约定支付如下费用：

本活动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_____元(租赁保证金为现金支付)。该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保安费，保洁费以及电费，违约金及其他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抵扣租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但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同时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书面通告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3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租赁保证金重新补足并支付予甲方。

4、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该笔租赁保证金即转为商品销售的质量保证金。但如有消费者投诉乙方所出售的商品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不能如期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作有关的赔偿。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场地恢复原状并交还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清后，甲方在租用期满后10天内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租金，保安费，保洁费以及电费，违约金及消费者赔偿金(如有)及其他费用后，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时乙方需携带活动期间产生费用的缴纳收据或发票，甲方在核对乙方已缴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后退还租赁保证金。

5、如乙方需要在租赁范围外扩租或需延长租赁期间则乙方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取。如乙方需租赁甲方之设备，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结算：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还租赁场地后15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在该场地从事的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3、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撤离该场地；

- 4、乙方组织不力，现场混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乙方对其雇佣员工或委托的人员在场地的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 6、乙方在活动期间需严格按照活动流程进行，甲方有权对活动期间乙方物品摆放，活动流程，现场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 7、乙方在租赁场地上拟添加的设施，场地布置，活动组织和方案以及招租商户名单需在租赁起始日前10日报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8、乙方须自行提供所需物品，布置该场地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场地的布置图和展示产品种类，并须由甲方认可及符合甲方的标准。
- 9、乙方及其招租商户须持有可进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展示及销售产品活动之有效营业执照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如适用者)，乙方及其招租商户须在甲方将该场地交付予乙方前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资质。
- 10、场地内所销售商品由乙方自行收款。乙方及其招租商户须按有关的规定对其销售的商品实现“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的售后服务(如适用者)。乙方及其招租商户还须就以该场地从事的经营活动向应向购买者提供合法有效的销售凭据(含发票)及按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交纳所有税费。非西单大悦城既有商户的，须在租赁起始日前10天内制定“活动结束后’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并在举行活动时在展位明显处公示并提请购买者注意。
- 11、乙方委托的人员在布场，活动期间和撤场期间的安全问

题及对应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上述过程中乙方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在该场地的行为而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协商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如因乙方及其招租商户食品及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投诉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乙方其招租商户应负责与消费者或第三方协商处理纠纷，赔偿消费者或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政府机关和消费者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3、乙方在场地活动过程中应维护场地的现有设备及装修，如有任何损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部将依据《场地验收单》进行估价，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赔偿款。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14、乙方商品保管和看护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商场及甲方管理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则。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场地用作其他用途。

16、合同约定期满，乙方应在租用期的最后一日负责拆除该场地的布置及有关附属设施并将场地清理完毕恢复至甲方交付时的原状并退还甲方，若拆除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有关的费用。如乙方在租用期满后仍未将该场地的物品撤走及将场地的布置拆除，将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等物品及布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扣除拆除有关布置及撤走该等物品的开支及费用。

17、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合同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以外，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及经营该场地而产生的一切税费。

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租赁场地活动行为规范(见附件四)。

如因安全，工程或政府原因，需变更租赁时间，场地范围或位置，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活动时间或地点，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对其招租的`商户资质，销售的食品及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在租赁场地内的全部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不可抗力

若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不允许开展本合同项下形式的宣传活动)，未能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则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该方全部或部分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避免对方所遭受之损失扩大，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予对方，此为依据上一款免除该方全部或部分责任之前提。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对方遭受之损失因此而扩大之部分应由该方予以承担。

(7)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不能按约定时间举行活动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场地，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不能按约定时间

向乙方提供场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6、任何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解除。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之培训中心(暂名____)诸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租赁范围

1.1甲方承诺将位于郑州市_____酒店及如下部份出租给乙方：

1.1.1地下室一层员工食堂，洗衣房(约300m²)

1.1.2一层酒店大堂(不包括临花园路最北面四个柱距的门面和办公区域大堂部分)

1.1.3二至三层，十一至十六层的全部及十层主楼部分(客房部分)

1.1.4酒店所有的配套工程系统(包括配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电梯、锅炉、停车场)

1.1.5酒店所有部位的广告业务(包括顶楼部分的空间)

1.2甲方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包括安全、值班、卫生、办公

区电梯)等由甲方自行负责,不在租赁部分。

1.3酒店名称如由甲方定名为__酒店,则由甲方负责办理酒店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如由乙方另行确定酒店名称,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1.4无论酒店名称如何确定,上述酒店的手续应当最迟于200年 月 日日前办理完毕。

第二条:乙方投资部分

2.1乙方承诺投资装修酒店的整个二楼餐厅、厨房,十一至十六楼的全部及十层主楼部分(客房部分)的装修和配套设备,其标准达到或超过三星级酒店标准。

2.2上述装修及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由乙方免费使用,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应当按照实有价值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双方同意该补偿最低不少于3.2款所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

2.3开业前和开业期间的所有开办费用,均由乙方投资。乙方所有的投资回报应从租赁期间内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中提取,甲方不得对经营期间的收益主张权利。

第三条:资产所有权

3.1酒店的所有资产(包括乙方投入部分)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不对乙方投入部分所形成的资产收取租赁费用。

3.3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产权证号为:

土地证号为:

第四条:租赁期限

4.2承租时间从酒店正式营业当天开始计算，但承租时间最迟应当_____述承租时间开始日期不一致时，以最晚届满的时间计算。

4.3以上酒店正式营业的时间及乙方实际上进场施工的时间由双方实际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如因一方原因不能如期及时确认以上时间的，上述酒店正式营业的时间双方确认最迟不得超过合同订立之日起届满9个月。

4.4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上述酒店及设备设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办法

5.4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房屋及所属设备和设施的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5.2上述租金应当最迟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各支付一半，_____整。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5.3在酒店正式开业后，如果存在6.1.11款所规定的甲方在酒店签单消费的情况，在甲方与乙方实际结算相关消费以前乙方可迟付或不付租金而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6.1甲方的责任：

6.1.1在乙方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就酒店的房产对外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其它权利限制。

6.1.2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和装修设备权属清楚，若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

理，若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确认甲方因此对于乙方的赔偿最低不得低于3.2款所规定的数额。

6.1.3乙方依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

6.1.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办理金质酒店工商登记的费用应当由甲方负担。

6.1.5租赁的房屋因建筑质量原因引起的屋面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等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及时修复，且相关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能及时维修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因此给乙方的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1.7.1甲方保证上述乙方所承租的各工程系统完好并能正常使用且隐蔽工程内不存在工程隐患。如工程中存在重大结构性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予及时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7.2对于正式开业后所发现的工程隐患，如该隐患给乙方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正式营业的，乙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的有关责任的承担最低不得低于本合同8.1款所规定的标准。

6.1.8甲方应当保证所有的水、电、空调容量均按设计标准配置，如相关的水、电、空调等设备容量不足，则由甲方负责增容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6.1.9.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土建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的相关竣工图纸并协调乙方的装修队伍和甲方的前期施工队伍的相关工作衔接。

6.1.9.2上述图纸甲最迟应于合同订立之后 日内提供给乙方，

双方应就相关图纸的交接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如果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图纸的，则合同的租赁期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起算时间之最长日期向后作相应顺延。

6.1.10甲方保证所有的给水管、空调进出水管、冷凝水管、消防栓管道、喷淋管道均已经过规范的压力试验，保证不出现渗、漏、滴现象，如上述相关设施不合规范，则甲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1.11甲方在酒店的所有消费(会议、餐饮、住宿、娱乐等)均享受最优惠价格(具体条款由双方另签合同确定)，甲方指定并经乙方确认的负责人可在酒店签单消费(具体条款由双方另签合同确定)

6.1.12装修结束试营业前，甲方出具所有设备的清单，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该交接作为合同结束后乙方交还的依据。

6.1.13甲方保证乙方在装修期间的水、电、通信供应，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装修因水、电、通信供应原因停工的，则合同的租赁期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起算时间之最长日期向后作相应顺延。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酒店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出让、转移，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2.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诚信服务，并不断塑造酒店的市场形象和品牌。

6.2.3乙方有权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甲方的干涉和制约。

6.2.4乙方有权将酒店的某些服务项目和场地交给第三方租赁或承包经营。

6.2.5乙方必须及时保养和维修酒店的各种设备、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在合同结束时，按交接清单交回甲方，并保证不缺少并能正常运转，否则乙方应予以修复或折价赔偿(低值易耗品以及乙方投入部分所形成的资产不在此列)

6.2.6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酒店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对酒店整体或局部进行改造和重新装修，乙方对酒店整体或局部进行改造和重新装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2.7乙方因经营需要确需改变酒店的结构和布局，应当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2.8乙方承诺在酒店正式开业后二年内将酒店评上三星级酒店。

6.2.9乙方承诺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逾期则按合同第五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0乙方正式开业后，即承担酒店及相关设施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保住店客人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但因隐蔽工程等不易发现的隐患所产生的相关安全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6.2.11在承租期间，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甲方提供的资产更新或由乙方购买但甲方同意冲抵其租金的资产不在此列)，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6.2.12乙方可以其承租的酒店的部分财产及设施进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乙方。

第七条：特别约定事项

7.1.3甲方办公楼层的水、电单独装表计量，每月由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甲方的实际用水和用电数量。空调费用按面积分摊，

由双方签字确认。以上费用统一由乙方向水电部门缴纳并据实冲抵乙方应付租金。

7.1.4 共用设备的重大维修及更新应事先报预算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面积比例承担部分费用，乙方可以据实冲抵应付租金。

7.1.5 甲方因自身的工作需要使用三楼会议室的，乙方承诺只收取相关的成本费(电、空调、茶水)，各会议室成本价由双方另行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予以调整。但甲方使用大会议室时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如乙方已有预定，则应当保证预定方的权益。

7.1.6 甲方同意在正式的停车场建成以前，对于乙方的临时停车予以安排，双方初步商定甲方给予乙方不少于50个临时停车位。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如果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作违约，应_____全部投资的数额最低按3.2款所规定的最低补偿额计算。

8.2 乙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回其任何投资。

8.3 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依法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一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请求解除合同的，按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天灾人祸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

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
应_____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
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并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_____并避免由此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9.2.3 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_____则不能免除其责任。并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避免由此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以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仲裁与诉讼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酒店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期

11.1 合同签字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后，合同即生效。保证金在正式营业后，据实冲抵租金。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合同约束力的范围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各方以及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本合同对其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管理经营酒店所需可以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由其直接承继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届时由新成立的公司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对于本合同的承继和履行。

12.2 修改及效力

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修改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3 通知

致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致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最新酒店会场租赁合同 酒店租赁合同通用篇十

承租方(乙方)： _____

一、 租用展具___套。根据乙方提供展位平面图测算，包括：

展桌_____张，展椅? _____张， _____
根， _____根。

二、展具租金每套_____元，租金合计_____元，乙方应于展具出库前一次性交清。若乙方延期，每天每套展具租金加收_____元。

三、租赁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之时交付甲方租赁保证金_____元。甲方应于收回展具，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后，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展具入库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五、展具装车卸车工作及费用？

1. 始发地装卸车工作及费用由___方负责，

2. 目的地卸装车工作及费用由___方负责。

六、展具运输工作及费用

1. 展具运往乙方目的地，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_方负责联系。

2. 展具运回甲方仓库，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方负责联系。

七、展位搭设、展具安装拆解工作及费用。

2. 展具拆解工作由__方负责，拆解费用_____元由__方承担。

八、展具保管责任甲方装车完毕后，根据运输责任划分：

发运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返回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展具到达租用地至离开租用的时间内，乙方应负责展具的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展具损毁造成的损失(详见《展具赔偿价格清单》)。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